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原

109年度訴字第83號

- 告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04
- 0.5 複代理人 林 清 明
- 06 被 告 馮秋韻
- 訴訟代理人 劉國政 07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09 經 本 院 刑 事 庭 裁 定 移 送 前 來 (108年 度 交 附 民 字 第 168號) , 本 院
- 10 於民國109年9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鄭慶華

-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其中
- 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玖仟伍佰柒拾貳元自民國108年6月28日起, 13
- 其餘新臺幣柒仟零玖拾肆元自民國109年9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 14
-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17
-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18
- 19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
-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 22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减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定 有 明 文 。 本 件 原 告 起 訴 時 原 聲 明 為 : 被 告 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萬6,707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8日具 狀變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1,557元,及其中166 萬 6,707元 自 附 带 民 事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被 告 之 翌 日 起 , 另 4,8 50元自準備書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108年度竹司調字第300號卷第12頁);嗣於109年9月7日復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3,801元,及其中166萬6,707元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另7,094元自準備三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9頁)。核原告所為,屬單純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二)被告對原告有為前開侵害行為,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195條第1項規定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論述如下:
 - 1、醫療費用:其中案發當日之東元醫院醫療費用自付額為1,010元;衛福部桃園醫院之自付額為18,920元、長庚醫院之自付額為44,427元、厚生堂為600元、張錦清中醫診所為190元、瀚群骨科診所則為210元、李裕承診所為7,050元。並追加請求厚生堂中醫診所108年6月27日醫療費用150元、長庚醫院108年8月2日、16日、23日醫療費用各52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元、490元、490元,共1,500元、李裕承診所醫療費用3,200元及原告嗣於109年3月13日、20日、27日分別至長庚醫院接受接受左膝玻尿酸注射治療,費用為2,244元(748元×3),以上總計醫療費用已支付79,501元。

2、原告無法工作之損失:原告傷勢嚴重,依據衛生福利部桃 園醫院107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患於107年8月 3日於急診就醫,107年8月3日、107年8月17日、000-00-0 0、000-00-00、000-00-00於骨科門診追蹤就醫,需動態 膝關節使用,接受濃厚血小板注射(自費),患肢宜修養 不適合勞動工作至少三個月。」;根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8年2月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07年11月12日施 行左膝關節鏡及內側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因病情需要需 自費半月板修補針壹支(22,000元),於107年11月15日 出院,術後建物枴杖助行,避免粗重工作及劇烈運動,宜 在家休養一個月並需專人照護,術後回診於107年11月23 日併拆除傷口縫線,病患於107年08月28日至本院接受核 磁造影檢查,術後持續休養並復健至少三個月,107年12 月14日回診並追蹤術後X光,108年2月15日至本院門診回 診,仍不宜搬負重物與蹲跪,宜加強復健與肌力訓練約3 個月。」;復依據李裕承診所於108年4月1日出具之診斷 證明書:「107.8.20-108.4.1門診追蹤治療、目前左膝行 動 困 難 、 遺 存 運 動 障 礙 仍 需 休 養 及 復 健 治 療 至 少 六 個 月 、 需 要 使 用 護 具 及 震 波 治 療 (自 費) 、 仍 無 法 粗 重 工 作 及 蹲 跪及久站。」。根據上開診斷證明書,足以認定原告自10 7年8月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至少至108年9月30日仍無法 粗重工作,而原告原任職於誌宏機械有限公司,因接獲富 特祥企業有限公司之錄取通知,報到日期為107年8月6日 ,職位為銑床技師,試用期薪資起薪為每月35,000元,故 乃於107年8月1日在誌宏機械有限公司辦理離職。由於銑 床技師本身亦須相當之勞力及久站,而如診斷證明書所述 , 107年 8月 至 108年 9月 底 (計 14個 月) , 原 告 仍 須 仍 需 休

 養及復健治療至少六個月,故原告於108年9月底之前根本無法工作,原告於此段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9萬元(35,000×14=490,000)。

- 3、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有6%勞動能力之減損,原告依據預期之錄取通知,每月薪資至少為35,000元,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至108年10月為滿28歲之人,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亦即原告尚有37年之勞動工作所得,每年損失25,200元(35000×12×6%=25 200),據此以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36,120元【計算式:25,200×21.00000000=536,120】。
- 5、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拐杖以及護具均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其中護肘為780元、拐杖459元、醫療期間所需停車費用1,110元、紗布棉棒等1,061元、計程車費4,770元,合計8,180元。
- 6、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目前無法久 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作。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工作。原告, 是期復健治療所帶來的痛苦外,並嚴重 以及,是不在職進修課程、,他後續課程,無法考取 以及,是不在職進修課程,對於日後是否會因身體殘缺而影響 大人本 工作機會,自是憂心不堪,原告精神自是痛苦不堪, 是獨立不堪,

02

03

05

0708

0910

1112

13

14

1516

18

17

1920

2122

23

2425

2627

28

29

30

31

此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

7、以上合計為1,671,557元。

-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原告 所受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3,801元,及 其中166萬6,70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另 7,094元自準備三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對其就系爭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以:原 告提出之桃園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均在 107年11月,不能重覆計算,故被告主張原告因車禍受傷不 能工作之期間為6個月;又有關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臺大醫院係以原告過往之病歷為判斷較不精確,應以長庚 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2%為可採。另原告請求慰撫金50萬元 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4

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認定如下:
 -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共79,501元之事實, 業據提出各醫療院所診斷明書、收費收據、醫療費用收據 等件為證,經核上開憑證內容確屬系爭傷害所生之醫療費 用,並為被告所不爭,自應准許。

- 2、原告無法工作之損失:
 -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其因傷無法工作,受有14個月之工作收入損失,以原告每月收入35,000元計算,爰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49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 (1)原告於本件事故前原業獲錄取轉職至富特祥企業有限公司 ,報到日期為107年8月6日,職位為銑床技師,試用期起 薪為每月3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錄取通知單1紙為證, 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每月之收入以35,000元估算尚屬允 洽。
 - (2) 又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7年11月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107年8月3日於急診就醫,107年8月3日、107年8月17日、000-00-00、000-00-00、000-00-00於骨科門診追蹤就醫,需動態膝關節使用,接受濃厚血小板注射(自費),患肢宜修養不適合勞動工作至少三個月, 108年2月15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08年2月15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107年11月12日施行左膝關節鏡及內側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因病情需要需自費半月板修補針壹支(22,000元),於107年11月15日出院,術後建物枴杖助行,避免粗重工作及劇烈運動,宜在家休養一個月並需專人照護,術後工作及劇烈運動,宜在家休養同月並需專人照護,術後四診於107年11月23日併拆除傷口縫線,病患於107年8月28日至本院接受核磁造影檢查,術後持續休養並復健至少三個月,107年12月14日回診並追蹤術後X光,108年2月15

27

28

29

30

31

日至本院門診回診,仍不宜搬負重物與蹲跪,宜加強復健 與肌力訓練約3個月。」;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2月7 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090150072號函覆本院稱:「…鄭慶華 君自107年8月24日起至本院骨科門診,就醫時主訴8月2日 發生車禍導致左膝受傷,本院醫師診斷傷勢有左膝內側半 月板破裂、左膝內側副韌帶部分撕裂傷、左膝前十字韌帶 部分撕裂傷,安排病人於11月11日住院,於11月12日進行 左膝關節鏡及內側半月板破裂修補手術治療,於11月15日 出院;上開住院期間因病人手術後需使用枴杖且左腳不可 負 重 踏 地 , 需 專 人 全 日 照 顧 ; 出 院 後 仍 需 使 用 枴 杖 且 左 腳 不可負重踏地約一個月,故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全日照護 。病人術後經休養應可恢復其原有工作,休養期間需視其 實際工作內容而定:若其不需搬負重物,約術後一個月可 開始工作;若其需搬負重物與勞動工作,則建議三個月後 再開始,惟仍應以病人實際復原情況為準」(見本院卷第 19至20頁)。而原告嗣後仍持續於李裕承診門診復健治療 , 並 經 該 診 所 於 108年 4月 1日 出 具 診 斷 證 明 書 記 載 : 「 107 .8.20-108.4.1門診追蹤治療、目前左膝行動困難、遺存 運動障礙仍需休養及復健治療至少六個月、需要使用護具 及震波治療(自費)、仍無法粗重工作及蹲跪及久站。」 等情,足見原告於108年4月間仍無法從事粗重勞動工作。 參 以 原 告 為 銑 床 技 師 , 工 作 內 容 為 銑 床 機 台 操 作 , 包 含 架 模、準備刀具、上下材料與產品測試等,自須久站或搬動 重物,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因住院或出院後須休養不能 工作期間應為107年8月至108年7月,合計12個月為當。

- (3) 準此,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損失以月薪35,000元計算, 其12個月之損失共42萬元【計算式:35,000×12=420, 000】,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 3、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6%勞動能力之減損,因此受有一次性勞動力減損536,120元,固據其提出臺灣大學

29

30

31

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出具減損勞動能力2%至 6%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3頁)。惟查,依兩 造於訴訟中合意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並由本院檢送 前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病歷等資料供參,其結果以: 「鄭慶華君於109年6月24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 動力減損評估,依據病人當時病情施予理學檢查、問診及 病歷審查等評估。綜合各項評估:病人因左膝內側半月板 撕裂術後,殘存左膝活動不適、無法蹲等症;依據美國醫 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經其賺錢能力、職業、年齡調整後計 算 其 勞 動 能 力 減 損 2%」, 有 該 院 109年 7月 29日 長 庚 院 林 字 第 1090650706號 函 可 按 (見 本 院 卷 第 117頁) 。 足 見 該 醫 學鑑定有對於原告親自問診、檢查,並參考其於各醫院病 歷資料,並特定以其因系爭車禍所造成左膝半月板軟骨之 傷害所為施以專業評估及鑑定,其結果應屬可採。反觀臺 大醫院並非原告傷後之治療醫院,且該診斷證明書評估日 期 為 108年 1月 8日 、 108年 2月 12日 , 與 林 口 長 庚 紀 念 醫 院 之鑑定日期已相距5個月餘,且就勞動力減損程度亦僅泛 評減損比例介於28至68,是認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鑑定結 果,較接近原告經治療後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而較為可 採。原告主張應以臺大醫院診斷證明作為認定其勞動能力 減損依據云云,尚無可採。

26

27

28

29

30

31

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7萬8,985元【計算方式:8,400 \times 21.00000000+(8,4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0-00 .00000000) =178,984.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2+4/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從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7萬8,985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4、看護費用: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 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 系爭傷害住院期間須專人全日看護,故請求30日,每日以 2,0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6萬元等語,而被告亦不爭執上開 看護期間及其必要性,僅認以半日看護為已足(見本院卷 第73頁)。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前開回函已載明:「…病 人 於 11月 11日 住 院 , 於 11月 12日 進 行 左 膝 關 節 鏡 及 內 側 半 月板破裂修補手術治療,於11月15日出院;上開住院期間 因病人手術後需使用枴杖且左腳不可負重踏地,需專人全 日照顧;出院後仍需使用枴杖且左腳不可負重踏地約一個 月 , 故 出 院 後 一 個 月 需 專 人 全 日 照 護 。 … 」 等 情 , 足 見 原 告至少應有1個月期間須有專人全日照護,而全日照護之 收費標準為每日2,100元,亦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附之 病患服務人員之酬旁及工作內容說明1紙附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21頁),則原告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亦 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1個月之全日看護費用6萬元,核 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原告又主張其另購買護肘花費780元、拐杖459元、紗布棉 棒 等 1,061元 , 另 醫 療 期 間 支 出 停 車 費 用 1,110元 、 計 程 車 費 4,770元,合計 8,180元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計程 車車資收據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自應准許。

6、精神慰撫金: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 有明定。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資 力 與 加 害 之 程 度 及 其 他 各 種 情 形 核 定 相 當 之 數 額 ; 其 金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有相當程度 之痛苦,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原告自 陳其大學畢業,現從事銑床技師,名下有房地1間;被告 則於前開刑事偵審程序中表示其係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技 術員(見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95號卷第41頁)。再參以 雨造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所載雨造所得收入總額及所 有 財產等情(詳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佐以事故發生時 ,原告年僅26歲而面臨人生重大事故,且其所受傷勢致其 日後無法久站及蹲跪需長期復健治療,精神上自受有相當 之痛苦。從而,本院審酌原告傷勢、被告過失情節、雙方 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40萬元為妥適 ,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則屬無據。
-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為114萬6,666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9,501元+無法工作損失42萬元+ 減 少 勞 動 能 力 損 失 17萬 8, 985元 + 看 護 費 用 6萬 元 + 計 程 車 車 資 等 增 加 生 活 上 需 要 費 用 8,180元 + 精 神 慰 撫 金 40萬 元 = 1,146,666元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3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7 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08 , 屬 無 確 定 期 限 者 , 且 為 雙 方 未 約 定 遲 延 利 息 利 率 之 金 錢 給 09 付債務,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期屆滿時起,給付按年息5%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則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上開賠償金額,請求自訴 11 12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另7,094元自準備三狀送達 13 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133至139頁)起,均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核無不合, 14 15 應予准許。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 萬6,666元,及其中113萬9,572元自108年6月28日起,其餘 7,094元自109年9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 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被告雖未請求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院本得依職權命供擔保而諭知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 告在本件訴訟審理過程因追加醫療費用等預納裁判費,復因 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而有支出鑑定費用,爰按兩造就

該訴訟費用之勝敗情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 01 02 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4 05 文。 民 國 109 年 9 月 中 06 華 2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24 H 書記官 劉亭筠 12